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宏盛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容)。经事后审查,发现《宏盛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需要更正,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671,673.69	7.48	114,058,972.07	18.99	-56.45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
预付款项	48,912,924.92	0.19	1,212,571.49	0.04	3,933.82	主要系杭州宏盛新增EPC项目物料的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34,262.46	10.90	221,439.19	9.09	457.38	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72,378,177.06	8.98	54,581,334.01	5.22	32.61	主要系杭州宏盛新增EPC项目物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9,604,039.70	6.83	31,379,472.26	4.19	89.95	期末委托理财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45,350,994.40	0.30	25,160,576.87	0.21	80.25	新厂区建设及冠云新厂房建设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009,866.58	0.26	1,290,713.04	0.69	55.72	待摊维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181.92	2.10	4,141,447.66	1.92	-57.76	冠云可弥补亏损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4,718.77	9.29	11,515,800.00	0.41	21.01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61,698,452.88	0.10	2,482,757.81	2.34	2,385.08	主要系杭州宏盛新增EPC项目的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676,834.74	0.09	14,081,362.31	1.26	-95.19	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574,918.18	0.09	7,564,718.36	1.26	-92.40	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597,130.86	0.10	-100.00	期末未持有期货套保合约

更正后内容: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671,673.69	7.48	114,058,972.07	18.99	-56.45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
预付款项	48,912,924.92	7.37	1,212,571.49	0.20	3,933.82	主要系杭州宏盛新增EPC项目物料的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34,262.46	0.19	221,439.19	0.04	457.38	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72,378,177.06	10.90	54,581,334.01	9.09	32.61	主要系杭州宏盛新增EPC项目物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9,604,039.70	8.98	31,379,472.26	5.22	89.95	期末委托理财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45,350,994.40	6.83	25,160,576.87	4.19	80.25	新厂区建设及冠云新厂房建设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009,866.58	0.30	1,290,713.04	0.21	55.72	待摊维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181.92	0.26	4,141,447.66	0.69	-57.76	冠云可弥补亏损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4,718.77	2.10	11,515,800.00	1.92	21.01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61,698,452.88	9.29	2,482,757.81	0.41	2,385.08	主要系杭州宏盛新增EPC项目的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676,834.74	0.10	14,081,362.31	2.34	-95.19	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574,918.18	0.09	7,564,718.36	1.26	-92.40	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597,130.86	0.10	-100.00	期末未持有期货套保合约

上述更正不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业绩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宏盛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因本次更正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为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人及联系电话	钟铁锋:021-35082505;孙素淑:021-35082983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南堤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钮法清
董事会秘书	龚少平
证券事务代表	姚莉
联系电话	0510-859982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8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56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9,515.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030,484.7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2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54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安信证券对宏盛股份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即自宏盛股份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是2016年8月31日)、2017年及2018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安信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开信息,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宏盛股份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安信证券就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以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拿到上市批复文件以后,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宏盛股份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安信证券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相关规定对宏盛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宏盛股份的以下问题:(1)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合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2)公司的经营状况;(3)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5)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6)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7)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情况;(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宏盛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4、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及其表决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宏盛股份合法合规经营、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制度,督导宏盛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督导信息披露

宏盛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前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79.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86号《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宏盛股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将相关需披露的事项及时通报保荐人并征求意见,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会计师、律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会计师、律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及复核持续督导期间三会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宏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3.0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197.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十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宏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安信证券为宏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钟铁锋先生、张从展先生为宏盛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18年11月张从展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孙素淑女士接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钟铁锋先生、孙素淑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经核查,宏盛股份不存在其他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机构法人:

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龙星”)于近日收到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41000961

发证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有效期 :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焦作龙星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 00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至亏损4,000万元	亏损12,236.1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季度,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提升影响,销售毛利提升,公司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40%	盈利:2,433.93万元
	盈利:4,624.46万元-5,841.4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本报告期业绩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持续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领域的稳健发展,不断延伸并融合协同,持续扩大销售和客户覆盖,在各产品领域均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同时,公司在2018年完成对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三家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也是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之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5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08%。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9-02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阿里云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本次合同仅为阿里云销售合同,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提供云计算管理服务的完整能力,也没有与阿里云达成相关核心技术转让协议。

2、本次合同不构成特别重大合同。6年合作期间内,每年销售目标金额不同,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不大;因合作期较长,公司相关阿里云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可持续性及不确定性风险。

3、合作期间内,若未完成阶段性销售目标,则公司将自行对阿里云进行差额补足,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9-009公司
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360,000	2017年3月22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9%	1.8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9,11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4,120,000股,占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6%。

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0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西省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近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8F3DJ8A

名称: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六一路5号四楼县环卫所

法定代表人:程五良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8日至2049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填埋、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除外);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和灰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就回复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47亿元,同比下降33.87%。请补充说明:

(1)年报披露,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航空燃油价格上升和汇率波动。请结合近两年航空燃油价格走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燃油价格、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及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23.54%,但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航油采购价格上涨,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所致。

(一)运力增长带来收入上升

2018年公司飞机数量、航线数量及总航线里程等运力指标较2017年底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飞机数量	44	25.71%	35
航线数量	123	43.02%	86
总航线里程(公里)	199,241	23.94%	160,750

截至2018年末,飞机数量较2017年底新增9架,增幅为25.71%;总航线里程数达到19.92万公里,较2017年底增加23.94%,公司经营规模及运力较去年底有一定程度增长,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航油出厂价格大幅上升

我国对国内航线的航油采购价格有明确的规范性指导文件,主要包括:《关于印发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民航发[2006]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航空煤油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4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航空煤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4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329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航油采购价格由国产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进销差价构成,其中国内航油出厂价格由民航局每月汇总市场数据后公布;进销差价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市场调节价为辅的定价原则,由民航局依据供油公司的成本、市场供求状况、航空公司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进销差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供油企业和航空公司协商确定实际浮动点数。

根据民航局每月发布的航油调价通知,2017年1月以来,民航局公布的国产航油出厂价(含税)情况如下图所示:

@

2017年以来,国产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走势基本与原油价格走势趋同,自2017年7月起国产航油价格基本维持持续大幅上涨态势,航油出厂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航油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进而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引发业绩明显下滑。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航油采购量和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航油采购量(吨)	221,271.91	170,995.37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5,095.64	4,076.85

2018年航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018.79元/吨,上升比例为24.99%。假设2018年航油采购均价以2017年的均价计算,航油采购均价上升对2018年营业利润的影响数为下滑2.25亿元;而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18,334.20万元,航油价格上升影响占比122.96%。

受益于2018年10月起原油价格持续下跌,2018年12月国产航空煤油出厂价也下调至5,711元/吨,较2018年11月的全年最高价下跌8.15%,航油价格停止持续上升态势,大幅缓解了未来经营业绩的压力。

(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

@

数据来源:wind

上图为2017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期货1812每周结算价格,从图中可以看出2017年至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结算价大幅波动,整体呈现人民币兑美元先升后贬的走势,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发生较大波动。

2017年公司汇兑净损失为-5,578.04万元,而2018年则开至3,603.52万元,相较上年同期2018年度汇率波动影响减少营业利润9,181.56万元;而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18,334.20万元,汇率波动影响占比50.08%。汇率波动对最近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按季的期末汇率及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日期	期末记账汇率	交易结算产生汇兑损失	期末调整产生汇兑损失	汇兑损失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6.5342			
2018年一季度	6.2881	-109.25	-2259.44	-2,368.69
2018年二季度	6.6166	29.80	3109.26	3,139.06
2018年三季度	6.8792	97.51	3354.90	3,452.41
2018年四季度	6.8632	154.21	-773.46	-619.25
合计		172.27	3431.26	3,603.53

注:收益以“-”号填列

2018年四季度,美元对人民币结算价基本维持在6.9左右,短期看较为稳定,而公司也在不断关注外币支付项目金额,并择机签署远期外汇合同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之目的,以此来平滑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较去年同期增减
中国航空	693,740.80	827,850.80	-16.20%
东方航空	449,000.00	791,500.00	-43.27%
南方航空	417,500.00	705,000.00	-40.78%
海航控股	72,897.70	275,776.40	-73.57%
吉祥航空	143,443.60	124,384.06	15.32%
春秋航空	141,228.60	118,787.76	18.8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19,635.12	473,883.17	-32.55%
华夏航空	19,782.01	32,208.29	-38.58%

除春秋航空和吉祥航空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滑,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致使公司2018年业绩下滑,但2018年10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跳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并呈下降趋势,致使公司2018年业绩较去年同期较大下滑的因素均有所减弱,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积极影响。

(2)你公司2018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1亿元、10.37亿元、11.08亿元和11.25亿元,实现净利润8,231万元、3,954万元、7,597万元和4,964万元。请说明在营业收入各季度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各季度差异不大情况下,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航油成本、汇兑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因素在季度间波动较大所致。

(一)报告期内,由于航油价格不断上涨,航油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明显上升,由28.64%增长到32.13%。同时公司机队规模扩大,航油成本的绝对金额呈逐季增长,从一季度22,859.94万元上升到四季度35,092.35万元,具体如下:

2018年分季航油成本表

期间	航油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8年一季度	22,859.94	28.64%
2018年二季度	26,634.17	31.43%
2018年三季度	28,165.74	30.63%
2018年四季度	35,092.35	32.13%
2018年全年	112,752.20	30.83%

(二)报告期内,由于美元兑人民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各季度汇兑损失差异较大,造成净利润波动。

2018年分季汇兑损失表

期间	汇兑损失(万元)	占年度营业利润比重
2018年一季度	-2,368.69	-10.29%
2018年二季度	3,139.06	13.64%
2018年三季度	3,452.41	15.00%
2018年四季度	-619.25	-2.69%
2018年全年	3,603.52	15.66%

注:收益以“-”号填列

2018年一季度,公司取得汇兑收益2,368.69万元,二、三季度汇兑损失分别为3,139.06万元、3,452.41万元,四季度取得汇兑收益619.25万元。报告期累计汇兑损失3,603.52万元,占年度营业利润比重达15.66%。

(三)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其他收益2.05亿元,营业外收入6,583.07万元,占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9.56%、22.30%。由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收入确认入账时点并非季度间均匀分布,差异较大,所以对净利润季节间的波动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航油成本、汇兑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主要影响因素的波动真实发生,导致季节间净利润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1亿元,同比下降23.93%。请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说明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7-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变动率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64.00	18.37%	363,25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5.79	47.28%	18,8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59.24	19.89%	382,05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800.98	37.38%	210,94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11.29	36.87%	65,03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5.62	-44.46%	12,25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62	-19.71%	25,2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25.50	29.47%	313,5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3.74	-23.93%	68,534.5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2018年,公司飞机数量较2017年底新增9架,增幅为25.71%;总航线里程数达到199,241公里,较2017年底增加23.94%,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同时公司在2018年收到的航线补贴同比2017年增长约93%,致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18年公司航油采购均价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235.92元/吨(含税),上升比例为30.19%,导致公司航油成本较2017年增长39,339.69万元,增幅为56.43%,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飞行员人数为536人,较2017年增幅27.92%,对应人工成本增幅约25.48%,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由于2018年公司利润总额为29,521.70万元,同比2017年下降约33.82%,导致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造成了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的波动。

2018年公司增加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飞机共7架,同比2017年下降1架,导致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支出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1亿元,同比下降23.93%,主要系航油成本大幅上升以及飞行员人工成本随着人数增加而同比上升导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收益为2.05亿元,占利润总额的69.56%,主要是航线补贴;营业外收入为6,58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22.30%,主要是收到飞机供应商的机队支持款和返政补助。请说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产生背景、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会计处理方法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2.05亿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航线补贴:	197,162,198.35